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科技法庭空气调节电器（空调、除霾机等）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264-GXXQ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6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三、报价要求.....	9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1
六、无效的竞标文件.....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八、成交结果公告.....	15
九、签订合同.....	15
十、履约保证金.....	15
十一、代理服务费.....	16
十二、解释权.....	17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科技法庭空气调节电器（空调、除霾机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264-GXXQ

项目名称：第一科技法庭空气调节电器（空调、除霾机等）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空调、除霾机等货物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书面推荐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只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

方式：现场发售，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前来

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携带如下报名资料壹份：(1)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报名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竞标邀请函；（5）竞标确认函。

售价：25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向阳路 7 号阳光新城 B 栋 8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向阳路 7 号阳光新城 B 栋 8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田阳县敢壮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776-3212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向阳路 7 号阳光新城 B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0776-2805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雪梅

电话：18507866066/0776-2805628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一科技法庭空气调节电器（空调、除霾机等）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264-GXXQ
2	3	竞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书面推荐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只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4	报价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5	9.2	竞标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
6	1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201002829888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7	9.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11点0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3室）
8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0年8月7日11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3室）
9	12.1	谈判小组组成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	14.1 4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1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2	2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缴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	21.1	采购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由成交人按国家标准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第一科技法庭空气调节电器（空调、除霾机等）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264-GXXQ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具体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的规定。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附件二）

5.6.2 商务技术文件（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 3) 竞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 6)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的依法完税证明；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必须提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 14)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5)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16) 产品获奖证书；
- 1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
- 18) 质量保证措施；
- 19)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 3) -10) 项内容有任何一项缺失或无效都将会被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做无效竞标处理。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间接费用、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_____

3)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4)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时

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竞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竞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1.1 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1.2 竞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1.3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1.4 对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6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2.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2.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2.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2.2.2 谈判地点：百色市向阳路7号阳光新城B栋801室

12.2.3 谈判参加人员：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2)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为银行转账底单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为银行转账底单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1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3.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3.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3.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14.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14.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4.4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4.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4.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4.9 最后报价

14.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4.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14.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14.13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4.1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无效的竞标文件

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潘雪梅 电话：0776-2805628

九、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缴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5 日内，由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由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退还（无息）。

20.3 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将被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成交人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代理服务费

21.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由成交人按国家标准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十二、解释权

2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若采购货物含有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联变频主机	名义制冷能力（kW）※1		85.0		1 台		
		名义制热能力（kW）※2		95.0				
		低温制热能力（kW）※3		79.5				
		电器特性	电源（Ph/V/Hz）		3/380/50			
			制冷	额定功率（kW）			22.75	
				额定电流（A）			37.06	
				最大功率（kW）			36.41	
				最大电流（A）			59.31	
制热	额定功率（kW）		22.40					

			额定电流（A）	36.49
			最大功率（kW）	33.10
			最大电流（A）	54.51
			EER	3.74
			COP	4.24
			IPLV	8.45
			APF	4.60
尺寸		外形尺寸：宽×深×高（mm）	1785×830×1858	
		装箱尺寸：宽×深×高（mm）	1886×950×2025	
净重/毛重（kg）			495/530	
机壳颜色			白色	
系统最大工作压力（MPa）			4.15	
节流方式			电子膨胀阀	
冷媒	冷媒类型		R410A	
	封入量（Kg）		20.5	
风机	室外风量（m3/h）		27000	
	机外余压（Pa）		110	
	室外风机输出功率（W）		1350*2	
	风机类型/数量		DC*2	
配管口径	气管（mm）		φ 31.75	
	液管（mm）		φ 19.05	
	均油管（mm）		——	
噪音	声压级（dB(A)）※4		64	
	声功率级（dB(A)）		75	
配线	最大熔丝电流（A）※5		80	
	最小线路电流（A）※6		59.31	
	电源线规格（mm ² ）		25	
	通信线规格（mm ² ）		2 芯 X 0.75	
连接容量	连接率范围		50%~130%	
	可连接的室内机最大数量		50	
连接配管	总配管长度（m）		1000	
	最远配管长度（m）		260	
	内外机落差：室外机在上/室外机在下（m）		90/110	
	室内机间落差（m）		30	
运转范围	制冷（℃）		-5~50	
	制热（℃）		-25~27	
※1 室内温度：27℃DB, 19℃WB/室外温度：35℃DB, 24℃WB /等效管长：7.5m, 高低差：0m				
※2 室内温度：20℃DB, 14.5℃WB/室外温度：7℃DB, 6℃WB /等效管长：7.5m, 高				

		低差：0m ※3 室内温度：20℃DB，14.5℃WB/室外温度：2℃DB，1℃WB /等效管长：7.5m，高低差：0m ※4 本噪音值是在半消音室内测得的，因受周围噪音及反射声的影响，一般要高于本噪音值 ※5 根据最大熔丝电流来选择熔丝或空气开关 ※6 根据最小线路电流来选择电气配线规格		
2	中静压风管机	相当马力		5.3
		电源（Ph/V/Hz）		单相，220V，50Hz
		制冷	名义制冷能力（kW）※1	16
			制冷输入功率（W）	290
			制冷运行电流（A）	1.32
		制热	名义制热能力（kW）※2	18
			制热输入功率（W）	290
			制热运行电流（A）	1.32
		辅助电加热	电热能力（kW）	2.8
			辅电电流（A）	13.1
		低温制热能力（kW）※3		14
		风机特性	风扇类别及数量	离心×3
			标准风量(m ³ /h)	2000
			标准静压（Pa）	50
			最大静压（Pa）	100
		尺寸	室内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500×700×248
			室内机装箱尺寸：长×宽×高（mm）	1698x857x305
		重量	室内机净重/毛重（kg）	51.3/59.5 (52.5/60.7)
		节流方式		电子膨胀阀
		控制器	线控器	YR-E17
			是否标配	否
			遥控器	YR-H005 中文遥控器总成
			是否标配	否
		配管尺寸	气管(mm)	φ 15.88
			液管(mm)	φ 9.52
			水管(mm)	φ 25
			冷媒配管连接方式	喇叭口
		噪音※4	声压级（dB(A)）	43/40/35
		※1 室内温度：27℃DB，19℃WB/室外温度：35℃DB，24℃WB /等效管长：7.5m，		

		高低差：0m ※2 室内温度：20°CDB，14.5°CWB/室外温度：7°CDB，6°CWB /等效管长：7.5m， 高低差：0m ※3 室内温度：20°CDB，14.5°CWB/室外温度：2°CDB，1°CWB /等效管长：7.5m， 高低差：0m ※4 本噪音值是在半消音室内测得的，因受周围噪音及反射声的影响，一般要高于本噪音值	
3	液晶控制器	功能：制冷/制热/自动/送风/除湿/睡眠 可调节项目：温度/风向/风档 有无定时功能：有 有无童锁：有 提示内容：过滤网清洗提示 尺寸：86*86mm	6 套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报田阳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项目合同签订、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3)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质保期外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7、货物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

疑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2）成交供应商货物发货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方、供应商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成交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8、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报价必须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报价成本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4]2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量，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养护条件下，其使用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竞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说明书、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为：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要求执行。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1. 谈判报价表；
2. 谈判书；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谈 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 厂家	数量 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 置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质保期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3	付款条款			
...	售后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				
1				
2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中 标 单 位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交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退 付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退付单位签章
	年 月 日